

中国土地学会

土地学发办字〔2020〕3号

关于开展土地规划从业单位和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基础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学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学会，各相关单位，广大会员：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行业管理”等要求，受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委托，中国土地学会会同相关单位联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资质管理前期研究。为摸清基数，做好分析工作，经研究，现开展土地规划从业单位和从业专业人员相关情况基础调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土地规划从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了解全国范围内土地规划从业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从业单位规模和区域分布，专业队伍基本情况以及资质等级等。

（二）土地规划从业技术人员基础调查。摸清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规划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分布、地区分布等基本情况。

二、任务分工

(一) **各省级土地学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省级土地学会负责组织本省辖区内的土地规划从业单位和土地规划从业人员通过网络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进行审核。

(二) **各土地规划从业单位**。配合各省级土地学会，组织好本单位基本情况和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信息的填报工作。

三、时间安排

3月27日至4月12日。

四、填报方式

1. 访问中国土地学会网站 (www.clss.org.cn)，点击通知公告栏“关于开展土地规划从业单位和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基础调查的通知”扫描相应二维码或点击相应调查表链接进行相关信息填写。

2. 微信进入“中国土地学会订阅号”，点击“调查入口”菜单栏，选择相应身份获取二维码进行相关信息填写。

3.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相关信息填写



土地规划从业技术人员
基础调查表



土地规划从业单位基本
情况调查表

五、工作要求

(一) 按时完成工作。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相关单位和个人克服困难，精心组织，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二) 数据真实准确。由于该项工作直接关系到本项研究成果质量，并对自然资源部有关国土空间规划资质管理决策具有重要影响，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高度重视，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本调查能覆盖全体土地规划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并确保数据准确、不重不漏。

特此通知。

附件：1、土地规划从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2、土地规划从业技术人员基础调查表

联系人：

中国土地学会 牟 琼 15001398072（数据汇总）

中国土地学会 王 岳 15757130010（后台表单）

中国土地学会 刘光成 15801334993

邮 箱：office_clss@126.com



中国土地学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制

附件2

土地规划从业技术人员基础调查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年龄 | 专业背景 | | 专业技术 职称等级 | 执业资格情况 | | | | 任职单位 | | | 从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专业 | 最高学 历 | | 注册城乡(市)规划师 | | 注册测绘师 | | 单位名称 | 省份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 执业资格证 书取得时间 | 是否注册 | 执业资格证 书取得时间 | 是否注册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身份证号”栏，按照户口或者身份证填写18位二代身份证号。
- 2.“专业背景”栏，填写获取的国家所承认最高学历及专业。
- 3.“专业技术职称等级”栏，填写“正高”“副高”“中级”“初级”“无”。
- 4.“执业资格情况”栏，“取得时间”栏，填写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年份；“是否注册”栏，填写“是”“否”。
- 5.“单位名称”栏，对照营业执照填写单位名称全称，若没有则填写“无”，并且在备注里说明情况；退休人员若无兼职，填写原工作单位。
- 6.“省份”栏，填写公司或单位注册地所在省份。
- 7.“单位性质”栏，填写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
- 8.“从业年限”栏，填写小写数字，如“1”、“2”等。